

证券代码：839454

证券简称：华腾股份

主办券商：川财证券

华腾实业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召集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现场召开本次会议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0 日 10：0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454	华腾股份	2021 年 4 月 3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已编制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就公司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监事会已编制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就公司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公司组织编制了《华腾实业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《华腾实业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1）和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已编制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就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已编制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就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预计 2021 年度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不超过 400 万元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将住所由“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新雪社区下雪村工业园 3 栋 4 楼”变更为“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新雪社区上雪科技工业城一

路2号A栋一层”。

（九）审议《华腾实业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》

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华腾实业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九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六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及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年5月9日14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755-8995406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华腾实业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华腾实业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华腾实业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0日